

## 英诺达 EDA 硬件验证平台

### 合同通用条款

本协议适用于任何客户（以下简称“甲方”）与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和乐二街 171 号 B6 栋 2 单元 818 室的英诺达（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关于 EDA 硬件验证平台使用及/或服务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执行开始前对合同中所述硬件设备进行测试和调试，使得硬件设备处于能够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状态。
- 1.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按合同提供的 EDA 硬件设备用于从事合同所述之外的任何其它的经营活动。
- 1.3. 甲方不得对乙方所提供 EDA 硬件验证平台及相关软件技术内容进行任何反编译、逆向工程、破解或模仿，否则均视为严重侵权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十（10）倍的违约赔偿金。合同价款如按月支付的，以按年计算的合同价款作为总价款。
- 1.4. 甲方承诺在合同所述使用期结束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删除系统中所有的甲方客户数据。
- 1.5. 甲方有及时且足额支付合同所约定费用的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拥有合同所述硬件设备完全的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无权对其所使用的硬件设备的所有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 2.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无权就其按合同约定所使用的 EDA 硬件验证平台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源代码、页面布局、内容、架构等知识产权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主张任何权利。
- 2.3. 如合同所含硬件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免费维修。在甲方单独操作硬件设备的情况下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硬件设备故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必要的维修费用。

#### 3. 保密

甲方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政府管理机构以外的任何人和机构透露对方的相关商业信息、双方所合作业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方案、硬件配置、客户资料、业务种类、交易额、交易变化等）及合同条款或内容（非因双方的原因已公开的信息，以及因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强制要求需公开的信息除外）。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期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解除。

#### 4.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 4.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或其他应当由甲方承担的费用，每逾期1日，应按照应付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逾期支付合同约定费用超过3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费用三（3）倍的违约金。
- 4.2.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1.3条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最近一期服务费十（10）倍的违约金。
- 4.3. 甲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经乙方发出要求其予以纠正的书面通知后未能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纠正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合同所约定的月使用费及/或服务费三（3）倍的违约金。
- 4.4. 以上违约金如不足以赔偿因甲方违约行为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就不足部分甲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如果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佰（100）万元。

## 5. 责任限制

- 5.1. 对因甲方错误或甲方不当使用合同约定之 EDA 硬件验证平台而造成的任何经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机时损耗、项目延时或项目失败等情形，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5.2.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不承担甲方因使用合同约定的 EDA 硬件验证平台或相关服务而产生的任何间接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客户损失、停工损失、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各类性质的损害和损失，也不承担任何特殊的、额外的、附带的成本和费用。
- 5.3. 在任何情况下，因归属于乙方的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 EDA 硬件验证平台使用时间上的损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同的使用时间作为补偿。任何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上限不应超过乙方已向甲方实际收取的总合同价款。

## 6. 不可抗力

- 6.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不可抗力主要包括：

- i. 各类自然灾害，包括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
  - ii. 疫情、战争、动乱、罢工、游行等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
  - iii.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监管规则的变更或修订或新颁布；
  - iv. 因电信网络改造、传输网封网及现有技术无法避免的网络线路中断因素；
  - v. 因黑客攻击导致的网络中断；
  - vi. 因电缆断裂造成的网络中断；
  - vii. 因市政改造需要改变网络线路路由；
  - viii. 因突发状况，政府对网络通讯采取临时性限制措施；
  - ix. 区域性的电网断电；
  - x. 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形。
- 6.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遭受不可抗力后的五（5）天内通知对方，

并且应当及时向对方提供由政府或公证机关颁发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 6.3. 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经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内受到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

## **7. 争议的解决**

- 7.1. 本通用条款及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2. 双方如因本通用条款、合同的内容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须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本通用条款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取代各方之间在签署合同以前所有的协商、洽谈或意向性文件（无论口头或书面作出）。
- 8.2. 如合同条款与本通用条款冲突的，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 8.3. 本通用条款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人非公司法定代表人时，授权代表人应持有公司盖章并载明具体授权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 8.4.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有关政策改变，导致本通用条款需要修订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协商后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变更、补充或解除。